

经济导报：山东国企改革探路“深水区”

【来源：2015-03-19 经济导报 记者：孙秀红】

改革动态：“1+5”文件出台 首创国资充实社保基金

山东深化国企改革的大幕全面拉开。19日上午，山东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关于深化国企改革的意见及配套文件，明确国企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攻坚破难的主要路径和措施。

进入3月，山东相继公布了《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几项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属企业国有资本划转充实社会保障基金方案的通知》。在本次新闻发布会上，山东又公布了另外4个配套文件，整体被称为“1+5”文件。

山东省国资委主任张新文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1+5”文件是山东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要举措，有诸多亮点，其中划转30%省属企业国有资本到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是山东首创，也是山东国资国企改革的最突出亮点，“受益的是山东省所有的父老乡亲。”

据了解，去年，山东省管企业无论营业收入还是利润、资产

总额都大幅增长。今年前两个月，山东省管企业的营业收入虽下降，利润和资产总额却仍实现较快增长。

问题：五个不适应

在新闻发布会上全面解读山东出台政策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情况时，张新文坦言，山东国有企业的发展方式与经济新常态的要求还不匹配，主要表现为 5 个不适应。

一是思想观念不适应。对市场经济的理解和把握不够，资本价值创造意识不强，省管企业创造的利润与资产、收入规模很不匹配，有的企业“等、靠、要”思想严重。二是发展方式不适应。仍习惯于铺摊子、上项目，依靠资源能源高消耗发展，搞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价格竞争，差异化发展优势不明显。三是创新能力不适应。多数企业基于技术进步、产品升级、品牌溢价和商业模式变革的新优势尚未形成。四是经营策略不适应。融资渠道多元化进展迟缓，主要靠向银行借贷维持发展，多渠道资本化融资不足，资产负债率持续攀升，经营风险不断加大。五是管控能力不适应。

“大企业病”比较严重，资源配置能力不强，协同发展效果不佳，超计划、超预算、超工期投资仍然存在，有的项目陷入投产即亏损的窘境。

在此背景下，山东从去年 6 月份至今，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出台了相关改革意见及配套文件。

举措：“1+5”文件有七大亮点

作为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要举措，张新文说，“1+5”文件有七大亮点。

其中，划转省属国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省社保基金，是最突出的亮点。这体现了国企发展归根到底要为人民服务的理念。目前，全国仅山东这么操作。划转后，受益的是山东省所有的父老乡亲。

另一方面，省国资委和社保基金理事会分别作为出资人，对省属国有资本进行管理，形成股权多元化的局面，也将推动省管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省属国有企业的利润将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这也有助于社保基金实现增值，提高社会保障能力。

第二是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这是国企改革的核心。在此方面，山东要求省管企业加强董事会建设，尽快启动董事会运转，部分重点企业5月底前配齐，9月底前省管企业董事会人数全部达到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并加强监事会建设和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健全完善保障企业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和途径。

另外，“1+5”文件还明确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现代财务、审计制度。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规范省属国有企业财务管理、会计核

算，改进出资人财务监督，完善财务总监制度。建立常态化审计机制，每3年对省属国有企业及其权属企业全部审计一次。

在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健全完善防止利益冲突机制、建立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模式、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上，文件也都有明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破题：突出重点

梳理山东出台的“1+5”文件，张新文解读说，“领题”是聚焦现代企业制度。去年郭树清省长在对国资国企工作的批示中指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核心，是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1+5”文件就是围绕这一核心制定的，目的是要尽快把现代企业制度的框架搭建起来，使国资国企工作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来运行。

“破题”是突出重点改革。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立足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和关键障碍，聚焦重点改革工作，如以法治化规范化为导向，着力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以上市公司为标准，着力建立健全现代企业财务和审计制度等。今年的改革任务就是推进这些重点改革“破题”，取得重要进展和明显成效。

“结题”是强化责任落实。“1+5”文件规定了各项改革任务的完成时间，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责任，提出了市、县属国有企业

参照执行的要求。

先行先试：试点组建国资运营公司 鲁信、省国投首批上榜

启动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建立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新模式，是山东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要内容。

“鲁信集团、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山东国投”）是第一批试点，目前正制定和完善实施方案，报省政府同意后再实施。在上半年试点的基础上，下半年再启动一批试点。”在山东省政府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山东省国资委主任张新文透露。

根据“1+5”文件，山东将分步将具备条件的省属国有企业改建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同时，根据全省经济发展需要，新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通过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构建起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有效配置、保值增值、健康发展的平台，推动全省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优化。

2005 年成立的山东国投，可以说是山东搭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的“试验田”。目前该公司资产规模达到 374 亿元，拥有山东省轻工业供销总公司等 9 家全资子公司，浪潮集团等 4 家控股子公司，参股齐鲁证券等 26 户企业，此外还托管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2013 年，山东国投资产总额 373.91 亿元，净资产 125.96 亿元，营收 160.05 亿元，净利润

7.89亿元。

去年7月，山东国投完成中国重汽集团20%股权划转承接工作，此后又在当年11月完成对山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托管，并在今年1月启动对该集团的重组工作。据了解，山东国投重组山东省医药集团后，将打造以制药、药品流通、医院医疗为核心，以寿险、IT为支撑，以养老地产为外延的医药健康产业链示范企业，推进山东省医药集团转型发展。

“国企改革发展和国有资本运营需要更多系统性和全局性的思考，山东国投将力争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接受经济导报记者采访时，山东国投总裁李广庆曾说。

据了解，在确定为山东首批国资运营公司后，山东国投开始大力推动内外市场化，对外努力探索市场化的股权运营和股权管理，对内加快建设适应市场化要求的经营机制，由内而外争创改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示范企业。如去年除托管山东省医药集团外，还重组整合齐鲁联营公司和省皮革工业总公司，剥离重建山东远洋渔业公司。通过直接回购、收购转售、受托收购等方式投资收购金融不良债权，开辟了资本运营新空间。

去年11月，鲁信集团也与山东省油气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对其重组整合。鲁信集团目前受托管理的资产规模超过3000亿元，与中央企业合作在全省投资建设的天然气管线总长1000多

公里，正在建设山东液化天然气（LNG）输气管线。鲁信集团与山东省油气公司合作，意在建设省级天然气产业管理运作平台，加快全省天然气管网布局。

个案剖析：兖矿集团深化内部改革 民主评价让采购价格降15%

山东在“1+5”文件中，特别提出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包括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构建内部市场化运营机制等。

在煤炭行业处境依旧艰难的去年，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兖矿集团”）通过完善企业管控体系、解决经营管理突出问题、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完成营业收入1200亿元，同比增长18.46%；实现利润总额20亿元，同比增盈74.95亿元。

“截至目前，兖矿已完成4次民主评价。集团公司物资采购价格同比降低15%，节约资金近18亿元。”在15日山东省政府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兖矿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李希勇以推进民主评价为例，介绍了如何打造符合国企特点的企业管控体系。

他说，从2013年下半年起，兖矿集团学习借鉴首钢长治钢铁公司经验做法，创立推行实施了职工代表民主评价制度。围绕物资采购、建设项目招投标等干部职工关注的问题，集团公司层面共开展了4次集中民主评价，通过“敲开核桃”、“解剖麻雀”，深入查摆剖析揭示问题，堵塞管理漏洞，规范经营行为，促进廉

洁从业，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

通过民主评价制度，兖矿集团对未通过项目的 42 名责任人进行了追究；实行大宗物资集中采购、竞争性谈判，清理中间供应商 5600 多家，采购销售“两头见市场”；严格质量、工期、造价、安全“四项控制”，历史性地实现了不超工期、不超概算，节约资金近 8 亿元。本部 7 座选煤厂技改项目全部按期投用，当年收回全部投资，年增效 7 亿元以上。目前，兖矿集团已有 25 家专业公司和矿处单位开展了民主评价，充分调动了职工群众参与民主监督的积极性，促进了企业经营管理各项工作。

李希勇表示，下一步，兖矿集团将着重在建章立制、规范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以点带面，拓展评价范围；创新手段、提高评价质量；协调联动、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等 4 个方面下工夫，分层次开展好民主评价活动，切实把这项管理制度运用好、完善好、实施好，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成效，把民主评价工作引向深入，实现民主评价工作的常态化和制度化。

政策点击：每三年对省管企业全面审计一次

作为服务企业改革发展的配套文件，山东省国资委、省审计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省管企业审计监督工作的意见》。《意见》表示，将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定期开展全面审计。

根据《意见》，山东要建立完善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

企业审计、国家审计与社会审计共同参与的大审计格局。由国家审计机关或聘请国内外知名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省管企业进行全面审计。建立常态化审计机制，从今年开始，每3年对省属国有企业及其权属企业全部审计一次。

同时，山东将加强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坚持任中审计和离任审计相结合，对企业主要领导人一个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并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将审计结果及审计责任追究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此外，山东还将强化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严格企业改制清产核算和财务审计。

按上市公司要求披露财务信息

为加强财务管理，山东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管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以及《省管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暂行规定的通知》，要求企业从2016年起参照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标准，对财务等重大信息进行公开披露。

《通知》要求，加强企业财务监管，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规范省属国有企业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改进出资人财务监督，完善财务总监制度。强化审计监督，推进省管企业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事项等重大信息公开。

省管企业领导人实行任职回避

作为配套文件，由山东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印发的《山东省省管企业领导人员实行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及报告说明制度的暂行办法》要求，建立省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亲属任职回避和公示报备制度，按照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以及具备条件的严格回避、无规定或不具备条件的先行公示报备、逐步加严要求的原则，明确回避和公示报备范围和要求，保证企业领导人公正履行职责。